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 (2)更新購回授權；
- (3)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0頁。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域高融資函件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擴大授權」	指	透過獨立決議案致使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所成立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就授予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整體上限」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更新上限」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授予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先生，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 (2)更新購回授權；
 - (3)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透過另外一項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計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域高融資就授予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18,950,287股股份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自股東週年大會起，本公司已考慮當時市況並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透過配售新股份進行兩次集資活動。配售事項項下之118,950,000股配售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發行。配售2,000,000,000股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載)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有關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約572,700,000港元，其中(i)約36,9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主要業務融資以求為本公司及股東賺取正額回報；及(ii)約535,8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且大部分用於擴大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已接近悉數動用，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於日後機會湧現時作業務發展用途，董事會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13,701,431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42,740,286股新股份，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外，亦將以另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擴大發行授權，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能迅速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對本公司而言實為重要。本公司持續尋找潛在投資機會，擴大本集團業務，並專注於金融服務行業。倘本公司確認適當之投資機會，其可能需額外資金。本公司希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靈活把握該等機會。投資機會可能涉及擴大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投資或可能涉及新業務，包括設立一個或多個增長基金／機會基金／其他類型之投資基金（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佈）。董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該等機會。就此，董事相信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靈活地籌集資金，以及擴充及發展本公司業務，故授予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已發行4,713,701,431股股份。假設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並待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71,370,143股股份。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根據此項授權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必備資料。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載有（其中包括）：

- (1) 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經股東批准任何更新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可於股東大

董事會函件

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計劃授權上限以外之購股權則除外。就此而言，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納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計算範圍；及

- (2) 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上限」）。

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及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計劃授權上限，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9,562,61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更新當時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約10%。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授出38,000,000份購股權，全部已於同日獲行使。

倘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713,701,431股計算，以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計劃授權上限將獲「更新」為471,370,143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可認購最多471,370,143股股份之權利（「經更新上限」）之額外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經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

為使本公司可全面利用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近期因本公司增加已發行股本而令本集團出現增長所作之貢獻，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經更新上限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予一般授權、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予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持有796,663,634股股份，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持有1,229,000股股份，執行董事許廣熙先生持有10,000,000股股份，及執行董事楊梵城博士於66,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其中40,000股股份由楊梵城博士實益擁有及26,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因而，廖駿倫先生、柯淑儀女士、許廣熙先生及楊梵城博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合共807,958,63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7.14%)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更新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1至20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認為，(i)授予一般授權；(ii)更新購回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域高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敬啟者：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授予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授予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1至20頁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域高融資就授予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予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Gary Drew	Peter Temple	Agustin	丘忠航先生
Best 先生，太平紳士	Douglas 先生	Whitelam 先生	V. Que 博士	
		謹 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授予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A.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授予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授予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貴公司已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118,95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佔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約100%。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配售事項完成後，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已獲接近悉數動用。為可更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於機會湧現時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董事會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10%之新股份。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予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楊梵城博士、許廣熙先生及柯淑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 貴公司6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之0.001%，其中40,000股股份由楊梵城博士實益擁有及26,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10,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之0.212%)及1,229,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之0.026%)，及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持有 貴公司796,663,63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之16.901%)外，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執行董事(包括楊梵城博士、許廣熙先生及柯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Roger Thomas Best先生(太平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及丘忠航先生組成)已告成立，負責就授予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予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B.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制訂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

域高融資函件

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各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授予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授予一般授權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C.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就授予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授予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保險經紀業務。

域高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18,950,287股股份(相等於通過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

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貴公司已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118,95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發行，佔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約100%。

鑒於授予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於配售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時已獲接近悉數動用，倘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授權並未更新，則董事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得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此外，為使 貴公司可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於機會湧現時作未來業務發展用途，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一般授權，而令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分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1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計已發行4,713,701,431股股份。須待通過授予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i)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42,740,286股新股份；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71,370,143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域高融資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按盡力基準配售 2,000,000,000股新股份	535,8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大部分將用於擴大 貴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包括(i)擴大 貴集團於金融服務業之股權投資組合、(ii)於金融服務業物色巨大投資商機及(iii)擴大 貴集團之放款業務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118,950,000股新股份	36,9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提供融資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99,125,239股新股份	27,2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大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用於買賣證券及提供融資
二零一零年 八月九日	發行本金額達 55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549,3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大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	用於買賣證券及大部分用於提供融資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 76,270,000股新股份	37,09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提供融資

域高融資函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按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進行之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2,700,000港元，其中(i)約36,9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融資以求為 貴公司及股東賺取正額回報；及(ii)約535,8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大部分用於擴大 貴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因此，吾等認為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與上述集資活動相關公佈所述之擬定用途相符。

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以進行其日常營運，以及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需要。然而，並不保證該等現金資源將足夠或可用以進行 貴集團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倘 貴公司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但所持之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覓得其他途徑就該等投資機會集資，則 貴公司可能錯失利好之投資機會及／或擴大其業務組合之良機。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4,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29,000,000港元。鑒於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一直在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擴大 貴集團業務及投資或會開拓新業務，包括設立一個或多個增長基金／機會基金／其他類型之投資基金(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刊發之公佈)，故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在未來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工具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把握任何時間可能出現並需 貴集團快速做出投資決策之投資機會，並非不合理。除加強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資源外， 貴集團亦擬在並無令現有現金狀況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嚴重轉差之情況下擴大現有業務營運。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授予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靈活性

董事相信，授予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籌集其他資金及／或進行股本融資提供更高上限及更大靈活性。

吾等認為授予一般授權可提高 貴公司之融資靈活性，以透過發行新股份（如必要）籌集資金及增強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此外，董事認為，投資或收購機會湧現時需在有限期間內作出決定。授予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最大靈活性，以透過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撥付未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倘若機會湧現）所需資金之代價。根據授予一般授權可能籌集之增量資本將於及時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方面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

鑒於以上所述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其距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五個月）左右方會召開，吾等認為 貴公司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對 貴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式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一般考慮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為其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集資。然而，經考慮債務融資(i)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及(ii)可能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以及當時之市況與銀行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董事認為，就 貴集團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取得額外資金而言債務融資與股本融資比較存在更多不明朗因素且更耗時。

域高融資函件

有關其他按比例之股本融資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該等按比例股本融資將產生諸如法律成本及包銷佣金形式之巨大成本。 貴公司亦可能無法就有關商業包銷獲得有利條款。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可提供選擇，以便為 貴集團任何可能業務發展或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此外，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融資方法時將進行周詳審慎考慮，並將採納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因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即授予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僅供識別用途)緊隨全面行使授予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對 貴公司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概 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66,000	0.001	66,000	0.001
許廣熙先生	10,000,000	0.212	10,000,000	0.177
柯淑儀女士	1,229,000	0.026	1,229,000	0.022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796,663,634	16.901	796,663,634	14.084

域高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後 (假設 貴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期間概 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500,000,000	10.607	500,000,000	8.839
P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399,650,000	8.478	399,650,000	7.065
Penta Master				
Fund, Limited	296,205,000	6.284	296,205,000	5.237
莊天龍先生	250,000,000	5.304	250,000,000	4.420
麥少嫻女士	250,000,000	5.304	250,000,000	4.420
公眾股東				
根據一般授權				
可能發行之股份	-	0.000	942,740,286	16.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209,887,797</u>	<u>46.883</u>	<u>2,209,887,797</u>	<u>39.068</u>
合計	<u>4,713,701,431</u>	<u>100.000</u>	<u>5,656,441,717</u>	<u>100.000</u>

如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總數將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46.883%降低至於緊隨全面行使授予一般授權後之約39.068%，顯示潛在攤薄最多約為7.815%。經計及(i)授予一般授權將提供其他增資途徑；(ii)授予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之潛在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更多融資途徑(倘若機會湧現)；及(iii)行使授予一般授權後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按各自持股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最高攤薄幅度屬合理。

域高融資函件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授予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此 致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需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進行一切建議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2. 購回之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713,701,431股股份。

如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更新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471,370,143股股份。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盡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承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其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買其任何股份。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0.620	0.510
四月	0.600	0.470
五月	0.485	0.335
六月	0.395	0.305
七月	0.350	0.305
八月	0.420	0.300
九月	0.405	0.305
十月	0.390	0.310
十一月	0.365	0.320
十二月	0.385	0.32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405	0.300
二月	0.320	0.27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5	0.2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第1(a)及(b)段之批准，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透過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需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前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3. 「動議待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延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高可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如未有如上所述送交有關文據,則該文據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主席)

盧更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孫益麟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ger Thomas Best先生, 太平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